

## 稅務新聞 103-0918

- 一、 103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應注意事項。
- 二、 公司應付股利逾 2 年未付，無須轉列其他收入課稅。
- 三、 以不動產購買意願書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一經國稅局查獲會補稅及重罰。
- 四、 炒容積逃漏稅 財部大追查。
- 五、 訂立股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時，已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應依實質課徵贈與稅。
- 六、 納稅人贈與已協議價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將依實質課稅原則以實際領受補償費課徵贈與稅並處罰。
- 七、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無論金額多寡，仍應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 八、 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僅供參考，繼承人仍應誠實申報，以免漏報受罰。
- 九、 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虧損之餘額扣除申報年度之純益額。
- 十、 贈與稅申報應向何那一個稽徵機關辦理呢。

## 一、103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期間，將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展開，請多加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即可透過網路辦理暫繳申報，既快速又方便。

該所貼心提醒，除下列情形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外，其餘皆須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申報：

- 一、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於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三、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五、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 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六、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七、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該所特別提醒，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其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於繳款期限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各大超商營業門市繳納如採網路申報者，且自 103 年度起，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即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應檢附之申報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減少民眾送交附件之不便，有效落實簡政便民。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鄭雅云，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23)

更新日期：2014/09/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公司應付股利逾 2 年未付，無須轉列其他收入課稅

最近有林小姐來電詢問公司 100 年度應付股利已逾 2 年仍未付，是否須轉列其他收入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當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公司以「應付股利」科目入帳的對方科目係「累積盈餘」，換句話說，公司帳上並未因分配股利增列費用，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公司縱逾請求權時效仍未支付股利，並不須轉列其他收入。

該局提醒納稅人，公司遲未支付股利，雖然本身無須轉列其他收入課稅，但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即歸併各股東的股利所得，各股東仍應依法繳納所得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3）

更新日期：2014/09/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以不動產購買意願書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一經國稅局查獲會補稅及重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利用書立不動產購買意願書之方式，規避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之房地，一經查獲，除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 3 倍罰鍰。

本局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銷售其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桃園縣大園鄉都市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未依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繳特銷稅，經本局查獲，核定系爭土地銷售價格 7,575,000 元，應納稅額 757,500 元。納稅義務人甲君雖主張，於 100 年 3 月 3 日取得系爭土地，至 102 年 3 月 13 日移轉予乙君已逾 2 年，無須課徵特銷稅。惟申經復查結果，本局以甲君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與買方乙君所簽訂之第 1 次不動產購買意願書，雙方已就買賣標的、價金、付款方式及稅費負擔等相關事項規定綦詳，買方乙君亦依該契約所定付款流程支付價款 6,520,000 元，嗣雙方雖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合意解除前揭契約，惟甲君並未返還乙君已支付之款項，卻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與買受人乙君之子丙君就系爭土地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將甲君未返還之款項轉作訂約金，因甲君於不動產購買意願書簽訂後，已收取系爭土地近 7 成之銷售價款，本局核認甲乙雙方買賣交易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簽訂之不動產購買意願書時即已合意成立，補徵特銷稅應屬有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甲君仍表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

訴願決定理由再敘明，本件甲君與買方乙君間藉由簽訂第 1 次不動產購買意願書及抵押權設定方式，以確保系爭土地產權及已給付款項，嗣雙方解除第 1 次不動產購買意願書，甲君於持有系爭土地滿 2 年後，再與買方乙君之子丙君簽訂第 2 次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以逃避原應繳納之特銷稅，違反租稅法之立法意旨，違章事證明確，為求租稅公平，除應核課特銷稅外，其因而致生漏稅之結果，亦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自應論罰。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應誠實依法納稅，否則再精心設計之逃漏稅手法，仍然會被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不但要補繳所漏稅額，還要受罰，納稅義務人切莫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梁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9

更新日期：2014/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炒容積逃漏稅 財部大追查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18 03:08 am

財政部、國稅局聯手追查移轉容積權益，鎖定建商、代書、仲介與信託銀行，成功突破漏稅手法，僅單一案件連補帶罰高達 5,000 餘萬元，財政部決定，成立專案小組，廣查市面容積移轉交易，堵住漏稅管道。

查稅官員說，容積移轉近年成為熱門交易，多次轉手的交易模式，使得容積移轉價格節節上升。依據財政部調查，市場未炒熱容積移轉交易前，移轉價格平均約為土地公告現值的 10%，財政部經手調查的案件中卻發現，容積移轉的出售價格，甚至達公告現值的二倍。

因為容積移轉有鉅額差價，稽核組表示，包括代書、仲介及建商等，都是容積移轉交易市場上的賣家。但是，現行稅法中，僅土地所有權人其容積移轉收入，可扣除 100% 的成本，形同免稅外，其餘買入容積權益的非土地所有權人，再出售容積權益時都要繳稅；未主動申報所得稅即屬違法，也是查稅的主要對象。

財政部長張盛和去年底曾表示，個人出售古蹟或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容積率，因具有權利交易性質，必須按取得對價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他將要求國稅局針對容積移轉，加強查緝逃漏稅。

財政部稽核組與國稅局今年展開選案，一向以調查重大案件著稱的稽核組率先選查台北市四宗疑似容積移轉漏稅案，並在日前結案，其中一宗容積權益移轉案件，轉手次數多達十餘次，轉手過程均未申報所得稅，被稽核組連補帶罰逾 5,000 萬元稅款。

財部指出，稽核組從建商及土地所有權人展開雙向查稅，發現容積權益交易雙方，往往透過信託銀行訂立移轉契約並開立帳戶，財政部因此轉由信託銀行取得相關資料與金流紀錄，一舉查獲逃漏稅。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指出，容積移轉漏稅模式已經掌握，有利後續調查。

## 移轉容積權益課稅原則

項目		所得性質	稅目及稅率(%)	
出讓人	土地所有權人	財產交易	免稅	
	非土地所有權人	個人	財產交易	所得稅 5~45
		企業	財產交易	所得稅 17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9/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訂立股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時，已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應依實質課徵贈與稅

近年來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快速，信託之運用需求日增，在我國稅捐實務上，因信託關係所引發徵納雙方爭訟案件，首推股票孳息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之爭議。

本局表示，有關股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究應以納稅義務人主張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2 規定，按契約訂定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現之現值為贈與價值，抑或以實質課稅原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以時價（當日收盤價）計算其對應之稅額？目前各地高等行政法院均支持國稅局見解，認應以實質課稅原則按前述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為確保裁判見解統一，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課稅構成要件事實實現時，其課稅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利益歸屬，暨課稅法律之立法目的為依據，始合於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納稅義務人將股票交付信託，簽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其中以信託契約訂立時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股息、紅利）為他益信託之標的，由受託人於股利發放後交付受益人，因該股利並非受託人本於信託法所規範管理或處分信託股票之信託本旨而孳生，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係針對信託法規定之信託而為「視為贈與」規範之意旨不合。觀其經濟實質，乃納稅義務人將該股利贈與受益人而假受託人之手以實現，並因於受益人受領時始該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規定「他人允受」之要件，而成立該條項規定之贈與，故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計徵贈與稅，並無不合。至納稅義務人上開行為涉有租稅規避情事者，亦應調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計徵贈與稅，自不待言。

本局進一步呼籲納稅義務人或稅務專業代理人，切勿為了節稅或規避稅負，假借合法的法律模式，利用僅具形式之消極信託契約樣態，以達成降低租稅債務、規避實質課徵贈與稅之目的，引發不必要的爭訟。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謝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8

更新日期：2014/09/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納稅人贈與已協議價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將依實質課稅原則以實際領受補償費課徵贈與稅並處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經政府協議價購後才做為贈與標的時，將依實質課稅原則以實際領受補償費課徵贈與稅並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公共設施保留地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移轉，免徵贈與稅，惟贈與人如已洽談公共設施保留地買賣交易並獲悉土地出售價格後，始申報贈與該公共

設施保留地並主張免稅，因與實質贈與價金並無不同，將依實質課稅原則以實際領受補償費課徵贈與稅並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政府辦理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所有權人為某甲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甲已知協議價購補償金額為 1,000 萬元後，始向國稅局申報贈與公設保留地予其子並主張免稅

，則贈與人某甲藉由贈與方式移轉所有權於子，其子將可獲取之利益即土地協議價購補償費 1,000 萬元，此與贈與補償費並無不同，依實質課稅原則以該價金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於贈與時要注意上開規定，以免事後被查獲，除補徵贈與稅款外將另處罰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張文珊，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2)

更新日期：2014/09/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無論金額多寡，仍應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詢問有關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 220 萬元，是否應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故無論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之金額多寡，仍應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規定，遺產稅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總額減除各項扣除額(103 年度生存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扣除額 50 萬元，被繼承人喪葬費用 123 萬元)及免稅額(103 年度遺產稅免稅額為 1,200 萬元)後之課稅遺產淨額，課徵百分之十，故財產總額 220 萬元，按上述規定計算，無遺產稅應納稅額。

國稅局特別提醒，無論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之金額多寡，仍應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後，方能辦理財產產權移轉登記。若無法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申報者，可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展延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2014/09/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僅供參考，繼承人仍應誠實申報，以免漏報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為辦理遺產稅申報，若不清楚被繼承人財產情形，可向國稅局申請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及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以供參考。但該查調資料並不代表被繼承人的所有遺產，繼承人仍應自行查對，以免漏報受罰。

該局說明，國稅局所提供被繼承人的財產歸戶資料及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因資料蒐集歸戶有時間落差等因素，致資料並不完整，僅供繼承人參考。繼承人在參考使用時除要仔細核對外，還須注意被繼承人是否另遺有銀行保管箱、現金、不記名股票等動產，因該部分財產並未列示在財產歸戶清單上，如繼承人未申報，一經國稅局查獲有漏報情事，不能以財產清單未列示而作為漏報免罰之理由。

該局特別呼籲，國稅局提供的財產歸戶資料僅供參考，仍請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要自行查對，以免漏報遺產遭查獲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蔡幸容 06-2998110

更新日期：2014/09/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虧損之餘額扣除申報年度之純益額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本局指出，依據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釋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於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申報扣除以往年度核定虧損者，如虧損年度有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舉例來說，某公司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102 年度全年所得額為 1,000 萬元，101 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虧損 500 萬元，且同年度有投資上市公司獲配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200 萬元，則某公司 102 年度可申報扣除之 101 年度核定虧損為 300 萬元(=500 萬元-200 萬元)，課稅所得額 700 萬元(=1,000 萬元-300 萬元)。

本局特別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十年核定之虧損者，應將虧損年度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純益額，以免因計算錯誤遭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林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1

更新日期：2014/09/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贈與稅申報應向何那一個稽徵機關辦理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有位李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想要將坐落於高雄市左營區之房地贈與李先生，其本人之戶籍設於屏東市，但其父親之戶籍地址在臺北市，若要申報贈與稅應向什麼地方申報？

該局說明：贈與稅應由贈與人向贈與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規定如下：(一)戶籍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者，向當地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申報；戶籍在臺北市或高雄市以外之其他縣市者，向當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報。(二)戶籍在福建省金門縣者，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申報；在福建省連江縣者，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申報。(三)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臺北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申報。(四)贈與人如係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就其在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一律向臺北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申報。(五)贈與人如係於贈與事實發生前二年內，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向其原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因李先生之父親戶籍地為臺北市，所以其贈與稅申報案應向臺北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425】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黃秋萍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37

更新日期：2014/09/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